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王柏敦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益雄共同指揮廉政官，搜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管理員賴○○之辦公室、職務宿舍及前受刑人盧○○等 4 處，於賴○○辦公處所及宿舍查扣洋酒 20 瓶、香煙 125 包等證物，賴○○經檢察官複訊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法官裁定以新台幣 3 萬元交保。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判決賴○○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盧○○、陳○○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均免刑。